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7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对是否符合立案标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法制审核: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1-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并处于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2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3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01001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法制审核: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p>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2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2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3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行为		行政处罚	02A1002001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p>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p>		<p>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p>	<p>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2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3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4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	1. 审核责任：审查法律援助承办人提交的结案材料，进行初评定类。 2. 上报责任：将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上报至银川市司法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定及补贴管理办法》 第五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按照以案定补、以质定补、以量定补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贴金额。 2. 第十三条第一款 法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p> <p>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法律援助中心核定。</p> <p>3. 公示责任：根据银川市司法局反馈的案件定类结果，制作补贴发放表并进行公示，接受承办律师、群众的监督。</p> <p>4、发放责任：由会计将补贴直接转至律师银行账户并进行免税申报。</p> <p>5、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援助案件应当每季度评定一次，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对案件进行初评，提出类别认定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案件办理及类别认定材料报至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审定。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审核，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补贴案件结果。</p> <p>3.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作辖区法律援助一、二、三、四类案件《××县(市、区)法律援助以案定补申请表》；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制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发放表》，存档备查。并公示办案补贴发放明细5个工作日后，通过转账方式发放补贴。</p> <p>4.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p>	<p>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p> <p>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辖区法律援助一、二、三、四类案件《××县(市、区)法律援助以案定补申请表》; 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制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发放表》, 存档备查。并公示办案补贴发放明细5个工作日后, 通过转账方式发放补贴。 5. 第二十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不得虚报冒领, 不得改变其资金性质和用途, 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1. 受理责任: 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或接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供法律援助的通知,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自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申请人的申请。 3. 决定责任: 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发现有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 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1.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收取受援人财物; 4.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	是否给予法律援助。 4. 指派责任：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5. 告知责任：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3.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	5.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6.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p> <p>(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p> <p>(三)请求发给抚恤金；</p> <p>(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p> <p>(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p> <p>(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p> <p>(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4.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5.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6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	1. 监督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本级法律援助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 受援人有权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进行监督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p> <p>1-2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p> <p>1-3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检查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1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2. 批准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令15号</p> <p>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p> <p>2-2 第七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服务所及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 决定责任:作出</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p> <p>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服务所及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法治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3修正)根据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服务所及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考评初审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不顾事实,滥用职权违规办理表彰的; 3. 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奖励。					
11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p>	<p>1、立案阶段责任:政府法制部门对申请裁决的审计案件应予以审查,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裁决							<p>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p>	<p>府决定是否立案。</p> <p>2、审理阶段责任:政府法制部门对立案的审计裁决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审计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3、调解、裁决阶段责任:政府法制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制作裁决书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载明事实和证据、依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裁决为最终决定,不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建议删除)等内容。审计裁决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做出处理决</p>	<p>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七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裁决,可以书面申请,也可</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定。 4、送达阶段责任:裁决文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裁决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p>	<p>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五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一般由二人以上参加。</p> <p>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p> <p>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p> <p>第八十三条 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p> <p>(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p>(二)争议的事实;</p> <p>(三)认定的事实;</p> <p>(四)适用的法律规范;</p> <p>(五)裁决内容及理由;</p> <p>(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p> <p>(七)行政机关印章和日期;</p> <p>(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p> <p>3-2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裁决,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告知申请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按照下列先后顺序选择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 (二)留置送达； (三)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四)公告送达。			
13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其他类	1009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受援人提出的异议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未受理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4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检		其他类	10A1058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1. 审查责任: 审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材料; 2. 上报责任: 报银川市司法局审核;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 监督责任: 对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其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2. 同上。</p> <p>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任:</p> <p>1.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		其他类	10A1059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p>	<p>1. 审查责任: 审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p> <p>2. 上报责任: 报银川市司法局审核;</p> <p>3. 其他法律法规</p>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类	10A1060000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通知补正责任: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自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	直接责任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 2、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少于两名人员的; 3、行政复议人员审理案件时,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发布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p> <p>第六条 国家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p> <p>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p> <p>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复议人员工作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业务考核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p> <p>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p>	<p>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3.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p> <p>4. 决定、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关系；</p> <p>（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p> <p>（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p> <p>（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p> <p>（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p> <p>（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p> <p>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p> <p>1-2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p>		<p>回避而没有回避；</p> <p>4、行政复议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将《行政复议决定书》报送备案的；</p> <p>5、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不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舞弊，渎职、失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p>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p>		<p>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行政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该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只要能证明行政行为存在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受理。</p> <p>1-3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经审查反映属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p> <p>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上级行政机关责令纠正的期限内依法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上级行政机关。</p> <p>上级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反映情况的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p> <p>1-4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2024年8月1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p> <p>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p> <p>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具体行政复议事项。</p>		<p>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处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十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十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p> <p>1-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2024年8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受理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p> <p>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p> <p>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p> <p>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本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案件。</p> <p>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p> <p>3-2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3-3 第三十八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其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p> <p>3-4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p> <p>（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p> <p>（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p> <p>(三)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p> <p>(四)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p> <p>(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不能参加行政复议;</p> <p>(六)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p> <p>(七)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p> <p>(八)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p> <p>(九) 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十)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p> <p>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p> <p>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5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p> <p>3-6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p> <p>（一）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p> <p>（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p> <p>（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p> <p>（四）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p> <p>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p> <p>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p> <p>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第八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本法没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p> <p>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第七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p> <p>5-2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根据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